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3 年 12 月 21 日第 1280/E979/VII/GPAL/2023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23 年 12 月 7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設有任命、管理、處罰和獎償領導及主管人員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。然而，由於相關法律生效至今已有一段時間，當中部分規定未必與現時的實際情況相符，故已將修改第 15/2009 號法律《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的基本規定》列入 2024 年立法規劃，以完善領導及主管人員的選拔、任用、續任及終止職務的標準和規範。修法過程中，會對訂定適當的容錯機制作出考量，以使官員的服務意識及擔當精神更好地發揮。

按現行法例，局級領導、廳級及處級等主管人員以定期委任制度作出委任，委任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，主要是適應澳門實際情況，按照人員在委任期間的履職表現進行續任，又或不獲續任返回原職位。在獎勵方面，表現出色及有特別傑出工作表現的領導可獲公開表揚、獎勵；而主管人員則適用於公務人員工作表現的獎賞制度，獲得表揚、功績假期或獎金，2022 年共 71 位主管人員獲得獎賞。

政府會持續聽取意見，適時對領導及主管人員的獎勵、薪俸及津貼制度作出檢視。

局長 吳惠嫻